

权威发布

6月28日,淄博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组织召开“聚力提效争先 推动高质量发展”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二场,邀请淄博市水利局相关负责人向社会发布淄博市第9号总河长令和2023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相关情况,并回答记者提问。

今年实施现代水网项目25项

确保完成年内水利投资35亿元以上

发布会上,淄博市水利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贾希征介绍说,当前,淄博市河湖管理工作已进入全面强化、标本兼治、建设美丽幸福河湖的3.0版新阶段,全市河湖长制工作探索实施河湖长制标准化建设,收官美丽幸福河湖建设“三年全覆盖”行动。

河湖长制的核心是“责任制”,河湖长要严格落实《河长制履职规范》有关要求,切实担负起组织领导责任,聚焦水岸同治,推动实现“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、人和”的河湖管护目标。定期开展巡河,市、县、镇、村四级河湖长要按照不少于淄博市第1号总河长令规定的频次要求开展河湖巡查,熟悉挂包河湖的基本情况;提高巡河实效,以解决问题为导向,跟踪督办“一河(湖)一策”整治任务落实和“四乱”问题动态清零,对巡查发现的问题能立即解决的,要立即整改到位,不能立即解决的,要明确牵头部门单位,督促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,限期完成整改;强化统筹协调,各级河湖长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,协调区域间和上下游、干支流、左右岸的同向协作、联防联控,变“分段治”为“全域治”。

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立足于不打破现行管理体制、不改变部门单位职责分工、不替代部门单位“三定”职责要求,切实履行组织、协调、督办、督办职责。推进巡河标准化建设,坚持问题导向,建立巡河问题准备、巡河时部门参与、巡河后问题交办、重要问题提级督办的标准化巡

河制度,提高河湖长巡查调研的针对性和解决问题的实效性;形成工作合力,市河湖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《淄博市2023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要点》确定的任务分工,抓好各项工作落实,每季度末向市河长办报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;强化监督考核,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,发现问题及时交办,通过定期通报、发函提醒、约谈等方式,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

抓好统筹谋划,推进落实《2023年淄博市现代水网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》,不断健全完善水资源调配体系、水旱灾害防御体系、水生态保护体系、智慧化水网体系“四个体系”,2023年实施现代水网项目25项,确保完成年内水利投资35亿元以上;抓好组织实施,落实项目责任主体,按照“清单式管理、项目化推进”的要求,统筹进度、质量和安全,力争提前完成年度建设任务;抓好督导考核,各区县政府要落实现代水网建设责任,发改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水利、住建、城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,合力推进工作,对推进不力的区县或项目,将采取通报批评、约谈提醒、挂牌督办等措施,倒逼工作落实。

高质量完成河湖健康评价任务,加快推进河湖健康评价工作,建立健全河湖健康档案,科学、动态掌握河湖健康状况,年底前完成31条河湖健康评价任务,比水利部的要求时限提前两

年完成;持续加大岸线管控力度,严格落实水利部《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》,抓牢“一河(湖)一策”阶段整治目标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既定推进计划和常态化规范化“清四乱”三项工作,进一步清除妨碍河道行洪和影响水生生态安全的河湖问题;加快推进数字河湖和美丽幸福河湖建设,年内完成6条(个)数字河湖建设任务,再建成3条(段)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,完成188条美丽幸福河湖建设任务。

开展好河湖名录梳理复核。结合河湖划界中发现的部分河湖流域面积、河流长度、湖泊面积等与实际不符或已发生明显变化的实际情况,各区县对河湖名录组织核查校准。7月底前,完成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内河湖的基础数据调查,9月底前,完成水利普查名录外(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流、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下湖泊)河湖基础数据调查;进一步复核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,各区县要高度重视并纠正河湖管理范围划定中的人为降低划界标准、收窄岸线管理范围,故意避让村镇、农田、建(构)筑物、基础设施等问题,9月底前,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校核及矢量成果上报;适时调整优化河湖岸线保护利用规划,根据国土空间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,结合河湖治理后岸线空间变化情况,及时对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进行调整优化。

今年河湖长制工作明确42项具体任务

2023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明确了42项具体任务。市河长办在统筹协调生态环境、住建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同时,着力牵头落实好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、河湖水域岸线管控、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升、保障措施强化等重点工作任务。

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,深化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,坚决落实以水定城、以水定地、以水定人、以水定产,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,根据水资源承载力优化空间布局、产业结构、人口规模,确保水安全有效保障、水资源高效利用、水资源节约集约;加快推进水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编制;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措施,科学制定区域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,从严管控各区域各行业用水总量,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,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使用节水器具;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;加大城市再生水利用力度,优先使用再生水用于工业冷却循环、城市绿化灌溉、市政洒水、景观生态和建筑施工等领域;从严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,配合省级做好新一轮地下水超采区评价与划定调整工作,严格地下水超采

区禁采管理。

强化河湖日常监管,纵深推进河湖“清四乱”常态化规范化,保持河湖“四乱”问题动态清零;严格规范河道采砂管理,严把规划、许可、监管各环节,着力加强河道采砂智慧监管;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管理,严格涉河建设项目许可,强化事中事后监管,严禁未批先建、越权审批、批建不符;加强河湖管护队伍建设,指导各区县建立稳定可靠的河湖管护人员队伍。

编制中小河流治理方案,形成全市中小河流治理评估报告和治理总体方案,组织做好全市水利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及超标洪水防御预案修编、演练;强化工程治理和安全度汛,治理中小河流河道长度50公里以上,实施桓台县7座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,完成6座水库、3座大型水闸安全鉴定任务;持续提升工程运行管理水平,积极打造3座省级乡村小型样板水库,完成4个标准化数字管理系统项目建设;全面摸排水旱灾害防御隐患,突出做好河湖库和山洪灾害防御村风险防控,汛期对有防洪任务的大中型水库汛限水位执行情况实行线上监管,严禁违规超汛限水位运行。

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政府节约资金233.54亿元

2015年以来累计完成交易额5100余亿元

6月28日,淄博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组织召开“聚力提效争先 推动高质量发展”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三场。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刘超军介绍说,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由分散走向集中,由线下走向线上,资源要素有序流动,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。同时,逐步建立了服务、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的体制机制,各部门既各司其职,又相互配合,促进公共资源公开公平公正交易,降低了权力寻租空间和廉政风险。淄博市招标采购领域逐步规范,质疑投诉率由前几年的约5%逐步下降至不足1%。

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

推动应进必进,提高了资源配置的效率效益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覆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自然资源交易、国有产权交易和医疗器械采购、国有企业采购等领域,基本

实现了“应进必进”。其中,多个项目获得中国建筑工程最高奖项“鲁班奖”。2015年以来,交易平台累计完成交易3.4万余个,交易额5100余亿元,为政府节约资金233.54亿元,增收30.95亿元。

聚焦利企便民,降低了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。在省内率先建成市县一体化交易平台,实现制度统一、规则统一、流程统一;不断深化网上开标、远程异地评标等方式应用,每年为投标企业节省招标文件工本费、纸质标书印刷费、交通住宿费约3000余万元;推行数字证书免费办、“一地注册、全省通识”,交易流程串联变并联,项目属地交易、就近办理,试点推行评标专家就近抽取,实现数据“多跑路”、企业“少跑腿”。

持续改革创新,助力了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。加大创新力度,推进招标计划提前发布、合同签订变更网上办理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等措施落地落实;

作为唯一地级市,入选全国首批13个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试点;交易服务标准化项目获批国家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,与河南省、成都市一起成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3个试点。开展标准化建设,就是要发挥标准化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基础性、规范性、引领性作用,以国家试点为载体,实现平台建设标准化、交易流程标准化、服务内容标准化和服务质量标准化,提升交易效率,保障阳光交易。

助力乡村振兴,打通了服务基层最后一公里。去年以来,交易中心持续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向基层延伸,在全省率先建成全域覆盖、市县镇村四级联动的农村产权交易体系,推动集体土地流转、大宗物资采购等14类农村产权进场交易。累计完成交易数473宗,涵盖土地流转、集体资产转让招租、农村工程、集体物资采购等类型,交易额1.79亿元,为村集体节约资金

533万元,增收382万元。

未来推进更多创新工作

交易中心结合省、市工作要求,未来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。

拓展平台覆盖范围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,将平台覆盖范围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各类公共资源,加强与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沟通协调,推动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并具备交易条件的水权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、无形资产、排污权、技术成果、文化产权、执纪执法部门收缴涉案物品处置、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等进入平台交易。

推进平台数字化转型。创新数字见证、智慧档案、数据分析、掌上办等数字化应用场景,在服务决策、规范交易、助企纾困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。融入省沿黄九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格局,发挥服务标准化、

数字证书跨区域互认等优势,围绕远程异地评标、数据利用等工作,深化区域合作,加快建成制度成本最低、服务效率最高、市场环境最优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。

激发农村产权市场活力。发挥全域覆盖、四级联动的农村产权交易体系优势,加快推动服务站点“全覆盖”和交易项目“应进必进”,进一步畅通城乡要素流动。发挥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信息优势,扩大平台“特色农产”“惠农金融”、法律咨询、资产评估等服务范围。

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。推进招标人信用承诺制和“评定分离”交易方式,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。拓展交易平台功能,广泛开展市域内“多点分散”评标,常态化开展远程异地评标。配合行政监管部门强化监管,推动“一标一评”应用范围持续扩大,健全不良行为发现、转办、处理闭环机制。